

辽宁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跟踪调研有关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职院校：

按照省领导有关部署要求，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开展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调查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范围

2018—2020 届高职院校毕业生，以及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请高职院校协调本校毕业生，扫描二维码（附件 1），于 11 月 18 日前填写《辽宁省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调查问卷》（毕业生版），原则上 2018、2019、2020 届毕业生分别不少于 100 人，要适当兼顾本校不同专业。

2. 请高职院校协调毕业生所在企业，扫描二维码（附件 2），于 11 月 25 日前填写《辽宁省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调查问卷》（用人单位版）。原则上每所高职院校协调调研的企业不少于 20 家。

3. 请高职院校总结近三年来学校毕业生就业、人才培养有关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（主要包括毕业生数、主要专业分布情况、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情况、学校结合就业情况调整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下一步主要举措等），并确定1名联系人，填写《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研联系人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11月25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lnzcc605@163.com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：张彬彬，024-86896980, 13516009068。

附件 1. 辽宁省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调查问卷
（毕业生版）二维码

2. 辽宁省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调查问卷
（用人单位版）二维码

3. 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研联系人情况表



附件 1

辽宁省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
调查问卷（毕业生版）二维码



附件 2

**辽宁省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
调查问卷（用人单位版）二维码**



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研联系人情况表

学校	联系人	所在部门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备注